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3 日第 175/E147/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答覆如下：

廟宇建築是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文化局一直以來，均非常關注本澳廟宇的保存狀況，除主動實施對廟宇的維護外，亦適時為管理者提供所需協助。本澳現時共有 40 多所廟宇，其中 29 所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在過去的兩年內，文化局共對 29 所廟宇開展了修復工程，並對 27 所廟宇進行了白蟻防治工作，確保廟宇的結構安全。在廟宇的消防安全方面，文化局為保障廟宇用電安全和減低火警風險，於 2013 年對本澳 42 所廟宇的電力系統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按輕重緩急安排更換廟宇的電力系統和照明裝置。2014 及 2015 年內，本局已先後更換了 15 所廟宇的電力系統，此外，亦於主要廟宇放置滅火筒，並協助保養消防拉轆。

為強化廟宇的消防管理工作，文化局在廣泛諮詢廟宇管理團體和消防局的意見後，頒佈《澳門廟宇消防指引》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旨在統一各廟宇之保護原則、日常運作、消防措施、疏散計劃和緊急聯絡方法，同時要求廟宇每天填寫消防安全日誌。另一方面，文化局亦和消防局緊密合作，對全澳文物建築進行全面的檢查和巡視，並建立起一套定期巡查的常規機制。經巡查後由消防局編製及發出防火安全報告，提出該等地點或建築物在消防設備和系統方面的不足，以及建議改善方案等。兩局現時仍然繼續對有關地點進行覆查工作。同時，針對舊城區的特殊環境，消防局購置了適合舊城區使用的小型水泵車、鋼梯車等滅火救援車輛、背負式霧雨滅火水槍等滅火器材，引入間歇式水霧噴射滅火技巧等新的滅火技術進行滅火救援工作，以保護文物建築物。每年在主要節慶期前，兩局聯合赴本澳主要廟宇宣傳防火資訊和派發宣傳小冊子，加強防火宣傳的力度。自 2013 年起，為加強文物管理人員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識，消防局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邀請本澳相關地點及範疇的管理人員參與“文物管理人員消防安全培訓”活動，以專題講座及操作滅火器實習的方式，使管理人員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能應用到課堂所學，在事故中作出應對措施。兩局每年舉辦消防講座，以加強廟宇的消防意識和應變能力，至今共有超過 70 位廟宇管理者參加過該消防講座。

在加強廟宇管理方面，文化局一直和本澳各廟宇管理團體保持密切的溝通，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通過舉行工作會議，聽取其對廟宇管理維護工作的意見，促使其按本局就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要求完善相關工作，至於是否需要將《澳門廟宇消防指引》正式立法，鑒於現時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已規範文化遺產業權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的權利及義務，而《都市建築總章程》及《防火安全規章》亦規範了施工及消防安全等事宜，故本澳現時法律法規已有相關規定規管廟宇的管理。由於上述兩項法規現正進行修訂工作，本局已就廟宇管理常見的問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未來亦會對有關制度的設立作進一步的研究和深入分析。

事實上，本局認為，落實保障本澳廟宇的消防安全，法律規管只是其中的手段之一，此外，更需要廟宇管理者嚴格落實有關工作，以及廣大信眾能認同廟宇保護的重要性，並積極配合有關的安全措施及安排。在參考內地、港、台等地在環保祭祀方面的相關經驗後，文化局在消防局和治安警察局全力配合下，與本澳七間廟宇溝通後，於今年觀音開庫期間(三月三日晚上十一時至四日全日，即農曆正月廿六日)不設現場化寶，在提升消防安全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

在2014年10月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並於去年6月發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之後，本局目前正着手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本，希望能於今年第三季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冀望透過該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及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現有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相關制度建設，延續特色和傳承文化，以充分、合理運用其文化價值，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